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wax.com.tw>

股票代號：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5月02日刊印

發言人

姓名：曾柏堯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316-3816

E-mail：paul.tseng@wax.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待聘任

職稱：

電話：

E-mail：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

電話：(05)221-9180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網址：<http://www.concods.com.tw>

電話：(02)8787-1888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林育雅、邱奕志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電話：(02)2718-6659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公司網址

<http://www.wax.com.tw>

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治理報告	
壹、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貳、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肆、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伍、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變動情形	45
捌、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玖、綜合持股比例	47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48
貳、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併購或受讓他 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	53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7
肆、環保支出資訊	67
伍、勞資關係	68
陸、資通安全管理	69
柒、重要契約	70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壹、財務狀況	71
貳、財務績效	72
參、現金流量	73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3
陸、風險管理	74
柒、其他重要事項	75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	76
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謹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感謝各位股東長年來對台蠟公司的支持與肯定。

113 年度全球政經局勢依舊動盪。美中貿易角力延續、地緣政治衝突頻仍，特別是俄烏戰爭及中東地區緊張局勢未解，導致能源價格波動劇烈，供應鏈復甦受阻。加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轉向保守，全球景氣復甦力道疲弱，整體總體經濟環境仍具高度不確定性。

在此大環境下，蠟品市場需求持續低迷，雖供給面亦有所收斂，但原物料與設備取得成本居高不下，對本公司營運構成不小壓力。然而，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善用既有資源與管理彈性，集團整體營運仍得以維持穩健水準。

面對接下來的挑戰與機會，我們將持續秉持務實穩健的原則，按部就班推動各項經營計畫，積極掌握產業脈動與轉型契機，期能在不確定中穩中求進、創造更高的營運績效。

以下為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報告：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績效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全年生產、銷售總量及銷售金額如次：

項目	生產量(公噸)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仟元)
蠟品	3,274	3,286	171,504
租賃收入	-	-	27,122
光電設備銷售收入	-	-	32,565
水產商品銷售收入	-	-	
合計	3,274	3,286	231,191

2.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57,232 仟元，稅後淨利 82,715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9,009	355,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1,087	(1,485,1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0,599)	1,110,866

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80%	2.08%
權益報酬率(%)	6.14%	2.9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93%	4.09%
純益率(%)	35.78%	9.77%
稅後每股盈餘	0.89	0.41

(三)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113 年實際數(仟元)	113 年預算數(仟元)
營業收入	231,191	224,867
營業毛利(損)	57,232	31,353
營業利益(損失)	(87,833)	(1,513)
稅前淨利(損)	83,544	86,126

註：銷售大陸水產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

二、113 年全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14 年全球經濟仍處於「後新冠疫情」時期的調整階段，儘管多數國家已全面解封、恢復常態生活，但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尤其俄烏戰爭延宕未歇，中東地區衝突亦趨激烈，導致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加以全球終端需求未見明顯回升，通膨壓力依然存在，整體經濟呈現「低成長、高通膨」的停滯性通膨現象。雖市場普遍預期 114 年下半年全球通膨將逐步趨緩，惟物價水準仍處相對高檔，對產業營運與成本結構造成持續挑戰。

此外，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加速演進，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要求亦日益嚴格。我國金管會已公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於 113 年起，資本額達一定規模或具高碳排風險之企業，必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溫室氣體資訊；後續將逐步推動第三方查證與強制揭露制度。同時，行政院也將於 113 年下半年試行碳費機制，為企業碳排成本帶來實質影響。面對此趨勢，本公司已預先展開下列因應措施：

- 強化 ESG 治理架構與內部永續管理制度；
- 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資訊揭露準備；
- 評估碳費對製程與產品成本之影響，研擬低碳因應對策；
- 採購具環保優勢之原物料，並持續研發符合綠色製程要求之產品。

展望 114 年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監管環境變化，本公司擬依據上述宏觀背景，擬定並落實以下經營方針，以作為因應策略與發展重點：尋求原、物料多源化、降低生產成本：

1. 尋求原、物料多源化、降低生產成本：

在全球壟罩在“停滯性通膨”下，雖有部份國家央行採取調升利息政策下，通膨趨於和緩；但由於“俄、烏戰爭”的持續和“以、巴戰爭”的加入，短期間經濟復甦較難快速。

此番“停滯性通膨”造成消費低靡，以大陸為最嚴厲，導致我司採購原、物料受到極大之影響；且戰爭因素造成船運的延誤以及運輸成本的增加。為降低風險，114 年度我司擬向東南亞(泰國、印度...)諸國增加採購，以分散風險並將低採購成本。

印度本身也有為數不少的石蠟製造廠商，然因生產設備較為老舊，所生產的石蠟雖依一般市場慣例分類為“精緻石蠟”，但其“油含量(Oil Content%)”皆在 0.7%左右，比起我司產品(小於 0.5%)而言，品質較差，國際市場接受度不高。

我司將計畫採購印度石蠟，經過我司生產製程加以精緻，以達到“油含量(Oil Content%)”小於 0.5%的國際要求，因而降低我司生產成本，增加

競爭力(亞洲地區生產精緻石蠟之產地為韓國(精蠟較少)、日本(價高)和我國(台蠟則是物美價廉))。

2. 提升研發能力，開發利基產品：

考量在“新冠疫情”趨緩下，以及各個國家為了刺激目前低靡的消費，各自提出補償措施，以擴大內需，希望國內人民能逐漸恢復消費能力。

為爭取此一商機，擬尋求產、官、學界合作計畫，開發個人保健和醫美新利基產品(如：美容蠟、化妝品蠟)，以及製造業用之鑄造蠟，擴大專營高利潤市場和提高生產量，以達到既定之營運目標。

3. 精進生產流程，提高生產能量：

在這“微利”時代，除尋求“外在開源”外，就是內求“節約成本”；我司將引入“大數據”分析技術，利用品管七大手法(4M/5W2H)消除“瓶頸流程”或是消除“重複流程”，使生產流程更順暢，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量。

4. 新產品銷售，拓展新市場、新客戶：

面對消費者喜好或是時尚潮流瞬息萬變需求下，唯有不斷的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我司將運用新開發之利基產品，以“簽約”、“包銷”或是“代銷”模式，尋求新市場、新客戶之開發，增加銷售管道，拓大銷售市場等，達到營運計畫之需求為目的。

5. 爭取“零碳排(CO2)”商機

近年來，由於地球暖化程度加速，各國莫不朝向“零碳排(CO2)”方向前進，況且我國預計於民國 113 年開始開徵“碳稅”(每公噸 300NT)；另我國為配合國際西元 2050 年“零碳排(CO2)”和政府 115 年無核電時代，正極力推展“綠電(太陽能、風力)”政策。

石蠟是一“儲能”產品，目前已知可使用於電動機車電池上，亦可運用於紡織衣物和室內、外建材相關材料上，以石蠟微膠囊(Phase Change Material;PCM)型態是一個趨勢。這是一個潛在的龐大商機。為其使用在紡織衣物上之石蠟其熔點需較低(約為我司產品型號 125F 以下)，以及在室內、外建材上則需熔點適中(約為我司產品型號 135F/140F/145F)為宜。

因此，125F 以下或 135F/140F/145F/180F 型號產品將是我司之“利基”產品，除擴大產能外，並改善產品形體(顆粒狀)，以因應市場需求。

6. 配合政府法律要求，採取永續經營：

我司自 104 年起即已逐年提報 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為公開資訊，為能更落實企業的永續經營，將於 112 年導入 ESG(永續經營--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

近年來，全球化除了帶動產業進行數位轉型，ESG 浪潮也隨之風起雲湧，又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更打醒企業必須即刻開始變革。我司 114 年預將透過數位科技結合 ESG 管理原則，期望打造「永續新經濟」的創新概念，

提早評估未來永續市場潛在的風險，再建企業運營的核心本質，以強化競爭力，迎戰數位轉型時代！

展望未來，雖然新冠疫情一時難以消滅，仍在全球肆虐，唯將趨於緩和；但國際間區域衝突狀況仍不斷發生，恐將壓抑世界經濟復甦力量，造成全球“停滯性通貨膨脹”而削弱消費能力；但隨著疫苗的開發與接種普及，相信各國將逐步解封、開放邊境管制，在此之下，各國將持續推動有利市場復甦之誘因措施，全球的經濟甦醒力道將逐步壯大。

114 年我司將以新的氣象、新的產品逐步壯大銷售市場，相信在我司既有的管理經營之下，以完善的研發能量和生產設備為基礎，以及新市場、新客源開發能量，相信未來的市場挑戰和面對問題，我司絕對有能力和方法面對並朝向既定目標前進與達陣。

(二)研發計畫：

1. 醫療美容：

在目前國內經濟蓬勃發展下，國人生活水準提高，個人消費抬頭，對於自身容貌或身體美白的重視和需求逐漸高漲之下，公司擬計畫配合生醫科技公司需求，開發醫、美行業用蠟。

目前國內美容生醫公司所使用之脫毛蠟皆為國外進口無國內生產，公司擬以產品 125F/180F 精緻石蠟搭配不同熔點之其他產品組合開發新產品—脫毛蠟、化妝品；唯此產品使用於人體，須符合 US FDA 相關法規要求，以及較小的形體(顆粒狀)；我司將精進生產製程和蠟品成型技術，以符合 US FDA 規範，用以供國內需求，並拓銷到“韓國”地區(東南亞美容需求最大區)。

2. 乳化蠟(選洗雞蛋/洗車業)：

在 112 年國內缺乏雞蛋時，由農委會從巴西進口雞蛋，由於運輸和儲存條件不佳，未上市即造成上百萬顆雞蛋報廢，造成“食安”狀況頻繁發生。

在國人對使用之食品品質和安全性的要求日益高漲下，雖政府原定 2020 年推動所有雞蛋“全面選洗”政策雖因某些因素而暫緩，但雞蛋逐顆噴印溯源編碼等資訊仍會持續推動，「我們希望未來能做到上市的雞蛋是 100% 清潔過、有噴印的。」；另食藥署在訂定《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時，規範雞蛋需經“洗選”後才可做液蛋(蒸蛋、烘焙...用途)，因此，全面「選洗雞蛋」將是不可避免的。

「選洗雞蛋」是雞蛋經過水洗後的蛋，但因為雞蛋經過水洗後會將蛋殼之保護層(碳酸鈣)洗掉，若未再次保護則雞蛋不易儲放，容易腐敗，而再次保護之產品即是“乳化蠟—石蠟經過乳化後成為液態蠟”，將每顆雞蛋經過乳化蠟的塗佈，在雞蛋表面上形成薄薄一層保護層，可延長雞蛋的保存(約 10 天左右，詳如市面銷售之選洗蛋)。

目前國內“選洗雞蛋”所使用之乳化蠟皆為進口而無國產品，公司忝為國內唯一生產精緻石蠟之廠家，但尚缺“乳化攪拌設備”本案將先與科研、學術等單位，共同開發產品配方後，再尋求國內合作廠商生產之；後續再逐步建立自有生產能量。

而且，可以利用新開法之“乳化技術”運用於新產品、新市場之運用與拓展(乳化蠟運用有汽車洗車蠟、洗髮精、洗碗精和紡織品等產品)，作為公司後續開發利基產品的基礎。

3. 鑄造蠟：

工業用之金屬零附件(含模型)生產，皆以“脫蠟法”製作模具，而“脫蠟法”為模具製作之首要；將所需要之金屬原料高溫加熱熔融後灌入模具內以產生金屬零附件，此為鑄造。

鑄造蠟目前大抵可分三種：鐵鑄、不鏽鋼鑄和鎢鋼鑄(高精密)；而鐵鑄為量大需求，且精密度要求較低，是進入鑄造行業之基礎門檻。

鑄造蠟要求的是“體積縮收率”的穩定(維持鑄造尺寸)，目前已有部分鐵鑄之鑄造蠟(綠蠟)樣品，將尋求國內科研或學術單位拆解配方，以為後續生產所需。

(三) 產出計畫：

以年度營運計劃為目標，配合業務銷售需求為目的，採用大數據分析結果，運用品管七大手法為手段，消除“瓶頸流程”或是消除“重複流程”，使生產流程更順暢，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量。

(四) 銷售計畫：

114 年度全年銷售成品蠟預計為 2,100 公噸；較 113 年度 1,900 公噸，增加 200 公噸(10.5%)。概述如下：

(1) 新產品開發銷售：

配合研發之新產品銷售：

A. 醫美用蠟：

開發完成之脫毛蠟、化妝品用蠟：除國內銷售(美容、護膚行業)外，配合原有經銷商或貿易商預計銷往韓國地區，預計銷售量為 80MT(國內 10 噸、國外 50 噸)。

B. 乳化蠟：

開發完成之乳化蠟預計國內銷售(勤億蛋品、瑞牧食品、大成、卜蜂..)，預計銷售量為 70MT。

(2) 市場維繫：

維持與既有客戶良好合作關係，提供客製化產品與技術支援。

強化售後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在整體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下，我們無論在資金或規模方面皆遠優於同業，再加上台蠟始終維持穩定的高品質與供貨能力，使我們在既有市場上持續穩健成長。同時，我們亦積極開發產品

於新興產業與新用途，並將配合研發成果展開市場拓銷，拓展新的應用領域。

(3) 市場拓展：

A. 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打入醫美、特化等利基市場。

B. 積極開發海外市場，參與國際展會與技術交流。

C. 與代理商合作拓展銷售通路，擴大品牌影響力。

D. 新市場開發：

1. 印度市場：印度國內人口近年來已大幅成長，頗有超越中國大陸 14 億人口；再加上近年來印度已逐漸成為世界各國除了中國大陸以外之第二個“製造大國”，產業正蓬勃發展。

印度本身也有為數不少的石蠟製造廠商，然因生產設備較為老舊，所生產的石蠟雖依一般市場慣例分類為“精緻石蠟”，但其“油含量(Oil Content%)”皆在 0.7%左右，比起我司產品(小於 0.5%)而言，品質較差，國際市場接受度不高。我司將配合原有經銷商、貿易商等，利用此時機拓展印度市場，增加銷售。

2. 美、加市場：台蠟生產之精緻石蠟，除符合精緻石蠟之規格外，並送往美國實驗室檢驗，皆能符合美國藥物食品管制局(FDA)規範，將利用符合 FDA 需求之新產品(脫毛蠟)開拓高價市場，如歐洲、美洲等除毛蔚為風氣之地區，以“品質安全”、“物美價廉”方式進入該等市場，而該行業為高利潤行業，除可提高銷售量外，更可提高產品毛利率。

3. 歐洲市場：我司以前曾有經銷商代理銷往歐洲市場(英國、德國)，但大都為“中間蠟 Slack Wax”，少有“精緻石蠟”。

現因歐盟法規加嚴，對產品品質、安全條件嚴苛，皆要求須符合 REACH/RoHS 或是“無鹵素”等。而我司石蠟皆能符合 REACH/RoHS 或是“無鹵素”等要求，且大部分也能符合 UA FDA 規範。業務部將利用此優勢，尋求貿易商將我司產品銷往歐盟等國。

三、蠟品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蠟品市場：

全球最大生產和出口國家為中國，但自民國 111 年新冠肺炎持續在全球肆虐，造成世界多個國家受害，尤其是在中國大陸開始進行封城、清零措施以來，不僅造成生產工人短缺、生產力下降，石蠟產品產量驟減，更造成原物料短缺、供應鏈斷鏈；再加上發生俄-烏戰爭，以至於國際原物料驟漲，增加生產成本。

民國 113 年，雖然疫情稍緩，各國經濟逐步復甦，但受俄-烏戰爭持續以及以-巴戰爭的加入，紅海運輸列入海危險海域，導致國際原物料供給仍是匱乏的，生產成本高漲，石蠟產品售價高於以往，致市場採購低迷。本公司有鑑於此，114 年除仍秉持一貫高品質產品、適時服務客戶作為，來對應低迷的

現況市場外，更積極開發特種用途之石蠟，提供化工業、造紙業、生醫美容業使用，拓展現有石蠟使用市場，以求增加公司營收。

- (二)本公司產銷之精煉蠟品，堅守：品質穩定，準時交貨、及服務保證原則，不僅累積良好口碑，也形成「台蠟」品牌與大陸低價石蠟間，在國際市場上的明顯差異；特別是完成歐盟 REACH 註冊、及符合 ISO、RoHS.、USFDA 等高品質認證規範與管理體系，尤其台蠟產品皆能符合 US FDA 規範，讓台蠟在艱困的蠟品市場，猶得保有一席之地。
- (三)展望全球 114 年之經濟大環境，整體經濟景況仍相當嚴峻，儘管環境充滿著不穩定性，我全體員工將秉持戮力以赴精神，循上述策略方向，努力達成各個計劃目標，回報股東支持。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蠟品事業：

從研發、生產、行銷、人力資源等四大方向重新整合，藉以提高效率並達到成本降低與節能減碳之目的，使產品在市場上站穩腳步及更具競爭力；除服務鞏固原有客戶外，並將積極拓展新客源和新產品。以務實行銷手段及嚴格品管要求，達到利潤穩定之目標。

當前國際氛圍和國內政策要求“綠能”，而石蠟是一種“儲能”產品，不論在紡織、建築和汽車工業(電池)上等皆是“一時之選”不可或缺的材料，將運用產、官、學、研等能量，開發相對應產品，以爭取此一商機。

(二)擴展事業版圖：

本公司自五年前即積極擘劃新創事業發展藍圖，迄今已初步展現成果，現階段水產與太陽能事業已成為營運動能的新支柱。

其中，水產事業於 111 年度曾因上海嚴格封控影響市場需求，導致營收下滑；然隨著中國於 112 年全面解除防疫限制措施，市場需求逐步回溫，預期 113 年度整體營運將恢復至疫情前水準，營收亦可望反彈成長。為強化在地經營與服務能量，本公司已於上海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積極耕耘當地市場，深化客戶關係與通路基礎。

太陽能事業方面則持續穩健成長，綠能政策為當前政府施政重點，亦為企業永續發展之關鍵支柱。本公司看準未來能源轉型趨勢，積極投入電力開發與再生能源項目，現已於嘉義、彰化及中壢三地建置完成太陽能電廠，並進行電力躉售，創造穩定收益來源。後續亦將持續以合作投資及系統銷售方式拓展新能源市場，涵蓋從初期規劃設計、申辦審查、工程建置到後期維運管理，皆由本公司所屬專業團隊一手包辦，全方位掌握專案品質與進度，力求在綠能產業中建立核心競爭優勢。

目前，蠟品、水產與太陽能三大事業體構成本公司營運核心，我們將以此為根基，持續深耕、擴大規模，並積極探索多元事業機會，逐步拓展整體集團版圖。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及投資人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大家長期以來對台蠍公司的支持與信任，對營運成果的鼓勵與期許；同時感謝董事會成員與獨立董事們的悉心指導與寶貴建言，以及所有合作夥伴的密切配合與鼎力相助，更感謝全體同仁的堅持與努力，讓公司得以穩健成長、持續精進。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一貫「勤勉務實、創新求變」之精神，致力提升營運績效與核心價值，邁向永續發展之目標，並與全體股東共享成果榮耀。

謹此，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平安如意

董事長



公司治理報告

壹、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主要經營(學)歷	持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易利隆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哲印	男 60-69 歲	111.06.21	3	103.6.17	2,610,000	3.20%	8,932,304 1,435,641	9.55% 0	0% 0%	0% 0%	無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林姿均	父女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哲	男 50-59 歲	111.06.21	3	105.11.2	6,741,243	8.27%	14,621,719 -	15.63% 0%	0% 0%	0% 0%	無	河馬水產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易利隆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姿均	女 30-39 歲	111.06.21	3	108.6.25	2,610,000	3.02%	8,932,304 1,148,880	9.55% 1.24%	0% 0%	0% 0%	遠進(股)公司董事長 恭哲長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獨董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林哲印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李久恆	男 50-59 歲	111.06.21	3	105.11.2	6,741,243	8.27%	14,621,719 243,171	15.63% 0.26%	0% 0%	0% 0%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邱森祥	男 60-69 歲	111.06.21	3	108.6.25	6,741,243	7.21%	14,621,719 -	15.63%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研究所 中原大學兼任講師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持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遠達(股)公司 代表人：盧陽正	男 50~59歲	111.06.21	3	103.06.17	6,741,243	-	7.21%	14,621,719	15.63%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財務管理組博士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暨財務金融研究中心執行長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 董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溝生	男 70~79歲	111.06.21	3	108.6.25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金管系 高雄銀行總經理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獨董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兆偉	男 40~49歲	111.06.21	3	103.6.17	0	0%	0	0%	0	0%	0	0%	0	0%	兆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兆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宗逸	男 30~39歲	111.06.21	3	1111.06.21	0	0%	0	0%	0	0%	0	0%	0	0%	聖約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獨董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獨董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4月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姿均(35%)、林家安(35%)、連毅(15%)、林秋香(15%)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印(46.1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易利隆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哲印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工商發展(股)公司董事	(5)、(6)	無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哲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河馬水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河馬生鮮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1)、(3)、(4)、 (5)、(6)	無	
易利隆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姿均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遠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董	(3)、(5)、(6)	1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李久恒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4)、 (5)、(6)	無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邱森祥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中原大學兼任講師	(1)、(3)、(4)、 (5)、(6)	無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盧陽正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校講師 2、工作經歷：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暨財務金融研究中心執行長、華南 永昌證券(股)公司獨董	(1)、(2)、(3)、 (4)、(5)、(6)	1	
黃滿生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董	(1)、(2)、(3)、 (4)、(5)、(6)	1	
潘兆偉	1、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工作經歷：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兆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1)、(2)、(3)、 (4)、(5)、(6)	無	
陳宗逸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乾宇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獨董、聯合 光纖通訊(股)公司獨董、昇華娛樂傳播(股)公司獨董、大員尚青(股)公司 董事長、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元勝實業(股)限公司總 經理	(1)、(3)、(5)、(6)	1	

註1：全體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獨立情形包含如下：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會有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目前董事(含獨立董事)僅一位女性，預計於114年全面改選董事時，將積極尋覓適當女性董事人選，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財務會計、法律等領域專家組成，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已具備之能力及落實情形，如下表：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符合能力情形							
		國籍	具有員工身分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年以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哲印	中華民國	V	男 60~69 歲		V	V	V	V	V	V	V	V	V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哲	中華民國	V	男 50~59 歲		V	V	V	V	V	V	V	V	V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姿均	中華民國	V	女 30~39 歲		V	V	V	V	V	V	V	V	V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李久恆	中華民國	V	男 50~59 歲		V	V	V	V	V	V	V	V	V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邱森祥	中華民國	V	男 50~59 歲		V	V	V	V	V	V	V	V	V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盧陽正	中華民國	V	男 50~59 歲		V	V	V	V	V	V	V	V	V
黃滿生	中華民國		男 70~79 歲		V	V	V	V	V	V	V		
潘兆偉	中華民國		男 40~49 歲		V	V	V	V	V	V	V	V	V
陳宗逸	中華民國		男 30~39 歲	V	V	V	V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 3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33%，獨立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間有 2 席（董事林哲印及林姿均為父女關係）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姿均	女	112.01.12	1,148,880	1.24%	0	0%	0	0%	印第安納大學	遠進(股)公司董事長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獨董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曾柏堯	男	111.11.03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研究所 會計師考試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無

貳、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報酬：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哲印 (註1)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姿均	0	0	0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哲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李久恆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邱森祥	0	0	0	0	60	60	0.07	0.07	0.07
	代表人：盧陽正	0	0	0	0	110	110	0.13	0.13	0.13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黃滿生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陳宗逸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兆偉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 1. 配車司機酬勞 556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林文哲、李久恆、盧陽正、陳宗逸、黃滿生、潘兆偉、邱森祥	林文哲、李久恆、盧陽正、陳宗逸、黃滿生、潘兆偉、邱森祥	林文哲、李久恆、盧陽正、陳宗逸、黃滿生、潘兆偉、邱森祥	林文哲、李久恆、盧陽正、陳宗逸、黃滿生、潘兆偉、邱森祥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林姿均	林姿均	林姿均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林哲印	林哲印	林哲印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林哲印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二) 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副總經理	林姿均	1,504	1,504	95	95	36	0	0
財務長	曾柏堯	930	930	60	60	426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姿均、曾柏堯	林姿均、曾柏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三)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林哲印	2,511	0	0	0	0	0	0	2,511 3.04
副總經理 林姿均	1,504	1,504	95	36	36	0	0	1,635 1.98
財務長 曾柏堯	930	60	60	426	426	0	0	1,416 1.71

(四)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林哲印	0	391	391	0
	副總經理	林姿均				
	財務長	曾柏堯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相關給付皆依本公司之規範辦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分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055	1.28%	860	2.25%
總經理及經理人	5,594	6.76%	6,519	17.02%

(二)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董事、監察人僅支領車馬費；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薪資係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獎金之給付視本公司盈餘、績效支付之。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哲印	4	4	100%	
董事	遠進(股)公 司	林文哲	4	100%	
		李久恆	4	100%	
		邱森祥	4	100%	
		盧陽正	3	75%	
董事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姿均	4	4	100%	
獨立董事	陳宗逸	3	1	75%	
獨立董事	黃滿生	4	4	100%	
獨立董事	潘兆偉	4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職能部分：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辦理。
(2)提升資訊透明度部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及官網維護等相關事宜。

(2) 董事會評鑑執行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13年01月0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整體董事會 績效自評結果 為「優」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的決策 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選任 5.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 及審計委員 會自評結果 為「優」
		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 效自評結果 於「佳」至 「優」區間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宗逸	3	1	75%	
獨立董事	黃滿生	4	0	100%	
獨立董事	潘兆偉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請參酌本公司網站 <https://www.wax.com.tw>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體系，由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並定期依規定每月申報董事長、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專則」第3條規定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外，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與子公司因應內外在環境之變遷，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在考慮人選時，係多方面思考董事會成員於各個專業領域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之不同，並考量客觀條件以求落實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p>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一次執行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以提升董事會整體績效。</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每年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後，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詳附註說明。</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於112年0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林姿均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由股務人員負責直接向其報告。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 本公司對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都設有對應的窗口，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及透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溝通管道尚屬順暢。</p> <p>(二) 本公司除了設立發言體系對外溝通，並設立電子信箱供檢舉、投訴之用。</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www.wax.com.tw ，由相關部門維護及揭露相關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立發言體系，並由相關部門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相關資訊，且依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狀況(每月10日前)。因考量集團合併，暫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大之資產，對員工福利及工作權益皆有完整規劃，除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健康照護及餐廳，提供工作及生活上完整的福利。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提供與投資者間完善之溝通管道，並定期將公司完整的財務及業務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緊密結合，使重要原料能即時供應不虞匱乏。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方向後，安排並鼓勵董監事進修相關專業知識。 (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來針對提升資訊透明度，將加強公司網站揭露之資訊及持續增加英文資訊揭露。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是否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無此情形	是
2.是否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無此情形	是
3.是否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此情形	是
4.是否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此情形	是
5.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無此情形	是
6.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無此情形	是
7.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無此情形	是
8.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此情形	是
9.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無此情形	是
10.是否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此情形	是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酬委員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二)委員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獎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運作情形：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姓名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 董事 黃滿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p>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獨立性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 董事 潘兆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兆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p>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獨立性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p>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0
獨立 董事 陳宗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獨董、聯合光纖通訊(股)公司獨董、昇華娛樂傳播(股)公司獨董、大員尚青(股)公司董事長、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元勝實業(股)限公司總經理 	<p>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獨立性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21 日至 114 年 0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潘兆偉	2	0	100%	
委員	黃滿生	2	0	100%	
委員	盧陽正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唯透過內部宣導落實永續發展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本公司雖尚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唯本公司就環保責任、社區改善、創造社會福祉、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等，除竭盡已立，並督促子司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除推動環安衛生體制，使符合政府法令規定與要求，如推行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由專責單位工安環保課負責從事安全衛生、環保、消防相關業務監督、管理與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能源回收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配合政府所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並確實執行製程設備之 VOC 檢測及廢水減量，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p> <p>(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無重大差異

		<p>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2) 用水量；</p> <p>(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p> <p>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p>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四、社會議題	V	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制定員工之工作守則與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日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對於在職員工實施每年勞工身體健康檢查，且每年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講座，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本公司當年度並無火災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對於每一位員工都會安排教育訓練，培訓其工作技能，也鼓勵員工繼續進修。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訂有明確的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消費者申訴程序，所有客訴問題皆立案管理及追蹤。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ISO-9001系統中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採購對環安與社會之影響亦為評鑑項目之一。本公司對所有供應商皆要求必須遵守企業社會責任，並納入供應商評核範圍，未通過評核者即為不合格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相關規範逐步落實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積極從事相關社會責任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回饋社會。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長期關注氣候變遷議題，若有重大投資，得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考量。 管理階層持續關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影響，並加強向員工宣導節能節水。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風險如公司缺乏相關因應極端氣候及永續發展之相關人才，無法針對目前政策及法規給予即時的應變，如國內外溫室氣體減量要求、碳稅徵收與相關法令、客戶改變供應商選擇準則等，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台蠶公司營運成本上升及管理費用增加。 中期風險如未來法規與政策的不確定性、產品與服務的強制性法規、被其他提供更低碳產品與服務之廠商取代、原物料成本上升等。 長期風險如極端氣候造成養殖魚類不易養殖或供貨不穩、再生能源法要求淨零碳排成本大幅上升及 ESG 評比影響投資人或銀行投資意願，使台蠶公司籌資難度增加等。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極端氣候將造成野生或養殖魚類生長不易，漁獲量不穩甚至減少，使進貨成本上升，以及公司空調成本增加、設備維護頻率及成本增加、淹水或頻繁颱風停止上班使公司生產力下降等。</p> <p>轉型行動包含開發多元供應商，維護供應商關係將使成本增加，將舊有設備進行汰換使公司增加資本支出等，但轉型成功將可為公司帶來長期獲利及企業永續發展。</p>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氣候變遷為台蠶公司勢必面臨的問題之一，未來將由董事會設立並指派該單位以 TCFD 架構負責氣候風險之辨識並管理推動相關因應措施。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台蠶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台蠶公司轉型行動包含開發多元供應商及將舊有設備進行汰換，惟上述計畫具體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仍在規劃中。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台蠶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台蠶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另揭露於下表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千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43.1552	0.00028	無	無
子公司				
合計	43.1552	0.00028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千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55.5385	0.00037	無	無
子公司				
合計	55.5385	0.00037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唯本公司對內部經營者(管理階層)皆嚴格要求廉能、律己，對員工本者關懷、體恤，對外部與廠商、客戶間關係確保以透明、公平、誠信原則經營無虞，並督促子公司戮力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平時透過員工價值觀及核心職能來強化員工誠信行為，並將員工工作規則之核心理念深植心中，並據此代表公司履行工作職務，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遵守包含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規範及公司內部規章程序，誠實地履行其職務。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明訂員工工作規則，以誠信態度影響客戶經營理念、超越契約協定的服務品質，以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為責任。除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將於商業契約中訂定交易雙方應本以誠信原則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管控誠信經營之具體作法是明確規範工作職掌、加強員工考核、定期透過稽核單位查核組織各項主要作業及專案進行查核，並要求管理階層於董事會提出營運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核閱稽核報告，以瞭解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定期及不定期地針對公司營運成果執行稽核作業，並將稽核報告呈送董事長、總經理及獨立董事，而公司管理當局必須就營運管理缺失進行改善。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管理階層不定期參加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之外部進修課程，以及不定期與員工教育訓練有關誠信經營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辦法作業程序」並建立檢舉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相關作業程序及相關關保密機制已訂於「檢舉制度辦法作業程序」。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承辦檢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 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事項內容。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由資訊及服務部門負責公司各資訊之蒐集及發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規模及文化特性而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唯本公司相關單位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足夠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公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已樹立誠信經營形象，日後將邀請參與教育訓練及檢討相關之運作方式。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業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該程序中明訂重大消息之定義及相關管理措施，為員工、經理人及董事之遵循，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於本公司網站上投資人專區項下有公司重大訊息、股利及股價資訊、股東會年報及公司財報、月營收報告。

- (1)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3) 本公司網站：<http://wax.com.tw>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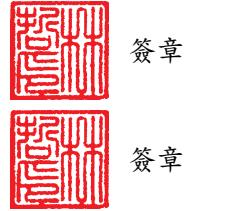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哲印 簽章



總經理 林哲印 簽章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檢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13.06.18	一、通過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股東會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3.14	一、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配合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三、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四、通過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取得事先同意案。 五、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通過本公司為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授信案對外保證事宜案。 七、通過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八、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九、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十、通過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出席費發放案。 十二、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十三、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十四、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信授信額度案。 十五、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十六、辦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案。
113.05.09	一、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另通過因避險需求，擬申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三、通過擬新增銷售營建工程材料業務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8.07	<p>一、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二、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案。</p> <p>三、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p> <p>四、通過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p> <p>五、通過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案。</p> <p>六、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p> <p>七、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p>
113.11.12	<p>一、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二、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p> <p>三、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作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管理控制制度及稽核明細表案。</p> <p>四、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p> <p>五、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p> <p>六、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七、通過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案。</p> <p>八、通過本公司財務經理薪酬調整案。</p>
114.03.13	<p>一、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p> <p>二、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p> <p>三、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p> <p>四、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五、通過本公司為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授信案對外保證事宜案。</p> <p>六、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七、通過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p> <p>八、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信授信額度案。</p> <p>九、通過註銷本公司第二次買回之庫藏股訂定減資基準日案。</p> <p>十、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十一、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p> <p>十二、通過處分本公司不動產案。</p> <p>十三、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p> <p>十四、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p> <p>十五、通過選舉第十六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p> <p>十六、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p> <p>十七、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者，其主要內容：無。

肆、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新元	邱奕志	113 年度	1,450	0	1,450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未達百分之十以上。

伍、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哲印	0 323,000	0 0	0 41,000	0 0
副董事長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哲	496,000 0	0 0	22,000 0	0 0
董事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姿均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李久恒	496,000 0	0 0	22,000 0	0 0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邱森祥	496,000 0	0 0	22,000 0	0 0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盧陽正	496,000 0	0 0	22,00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宗逸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滿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兆偉	0	0	0	0
財務長	曾柏堯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捌、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合計持 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林姿均	14,621,719	15.63	0	0	0	0	無	無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連毅	8,932,304	9.55	0	0	0	0	無	無	
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妍妍	8,776,256	9.38	0	0	0	0	無	無	
林志龍	7,588,703	8.11	0	0	0	0	無	無	
黃宗元	6,498,385	6.95	0	0	0	0	黃造蓉、黃鈴茹	二等親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秋香	3,155,844	3.37	0	0	0	0	無	無	
黃造蓉	2,883,646	3.08	0	0	0	0	黃宗元、黃鈴茹	二等親	
黃鈴茹	2,857,222	3.05	0	0	0	0	黃宗元、黃造蓉	二等親	
張裕恭	1,866,930	2.00	0	0	0	0	無	無	
莊文正	1,518,085	1.62	0	0	0	0	無	無	

玖、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4 月 5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TAI WAX HOLDING Co.,Ltd	3,730,000 股	100%	0 股	0%	3,730,000 股	100%
TAI WAX(THAILAND) Co.,Ltd	60,000 股	100%	0 股	0%	60,000 股	100%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100%		0%		100%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100%		0%		100%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10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仟元)	股數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8.05	10元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減資 341,778仟元	無	註 1
88.05	10元	19,900,000	199,000	19,900,000	199,000	現金增資 194,000仟元	無	註 2
94.06	10元	23,767,910	237,679	23,767,910	237,679	盈餘轉增資 38,679仟元	無	註 3
95.06	10元	26,279,062	262,791	26,279,062	262,791	盈餘轉增資 25,112仟元	無	註 4
96.06	10元	30,416,673	304,167	30,416,673	304,167	盈餘轉增資 41,376仟元	無	註 5
97.06	10元	33,692,982	336,930	33,692,982	336,930	盈餘轉增資 32,763仟元	無	註 6
98.06	10元	50,000,000	500,000	40,431,578	404,316	盈餘轉增資 67,386仟元	無	註 7
99.06	10元	200,000,000	2,000,000	50,539,472	505,395	盈餘轉增資 101,079仟元	無	註 8
100.06	10元	200,000,000	2,000,000	64,690,524	646,905	盈餘轉增資 141,510仟元	無	註 9
105.10	10元	200,000,000	2,000,000	72,240,524	722,405	私募現金增資 75,500仟元	無	註 10
107.01	10元	200,000,000	2,000,000	46,300,000	463,000	減資 259,405仟元	無	註 11
107.05	10元	200,000,000	2,000,000	55,050,000	550,500	私募現金增資 87,500仟元	無	註 12
108.09	10元	200,000,000	2,000,000	71,550,000	715,500	私募現金增資 165,000仟元	無	註 13
110.11	10元	200,000,000	2,000,000	81,550,000	815,500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仟元	無	註 14
111.11	10元	200,000,000	2,000,000	93,559,300	935,593	盈餘轉增資 120,093	無	註 15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5 月 5 日（88）台財證（一）第 39038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5 月 5 日（88）台財證（一）第 39037 號函核准。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637 號函核准。

註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4013 號函核准。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1740 號函核准。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8 月 1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1404 號函核准。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5492 號函核准。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877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952 號函核准。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1250200 號函核准。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7030 號函核准。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098960 號函核准。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122720 號函核准。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0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1194430 號函核准。

註 1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0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20653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93,559,300	106,440,700	200,000,000	上櫃
合 計	93,559,300	106,440,700	2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4月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14,621,719	15.63%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32,304	9.55%
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76,256	9.38%
林志龍		7,588,703	8.11%
黃宗元		6,498,385	6.95%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3,155,844	3.37%
黃造蓉		2,883,646	3.08%
黃鈴茹		2,857,222	3.05%
張裕恭		1,866,930	2.00%
莊文正		1,518,085	1.62%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訂 113 年度不擬配發，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依稅前利益之 1%估列為員工酬勞及 2%為董事酬勞。

(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844,042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844,042 元，與 113 年度估列費用之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391,438 元及董事酬勞 450,000 元，與 112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入帳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 年 3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13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92~25.9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8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093,950 元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例(%)	49.6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量	111 年 9 月 8 日已轉讓予員工 400,000 股 111 年 9 月 26 日已轉讓予員工 2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8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5%

貳、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各種軟蠟、硬蠟、凡士林原料及製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B.各種配方蠟及製蠟特用化學品之開發、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C.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D.水產產品批發銷售業務。
- E.太陽能光電設備建造買賣。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率
精煉白蠟及微晶蠟	171,504	74.18
水產收入	32,565	14.09
租賃收入	27,122	11.73
光電設備	-	-
合計	231,191	100.00

(3)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 A.125°F 精煉石蠟：含油量 1.5%以下。
- B.135°F 精煉石蠟：含油量 0.5%以下。
- C.140°F 精煉石蠟：含油量 0.5%以下。
- D.145°F 精煉石蠟：含油量 0.5%以下。
- E.156°F 精煉半微晶蠟：含油量 1.0%以下。
- F.160°F 精煉半微晶蠟：含油量 1.0%以下。
- G.180°F 精煉微晶蠟：含油量 1.0%以下。
- H.漁用紙箱蠟。
- I.酒瓶封口蠟(Seal Wax)。
- J. PE 蠟 (Polyethylene Wax)。
- K.氯化石蠟(Chloride Wax)。
- L. 水產產品：各類水產產品批發銷售。
- M. 太陽能：太陽能光電設備建造買賣。

二、產業概況：

(一) 蠟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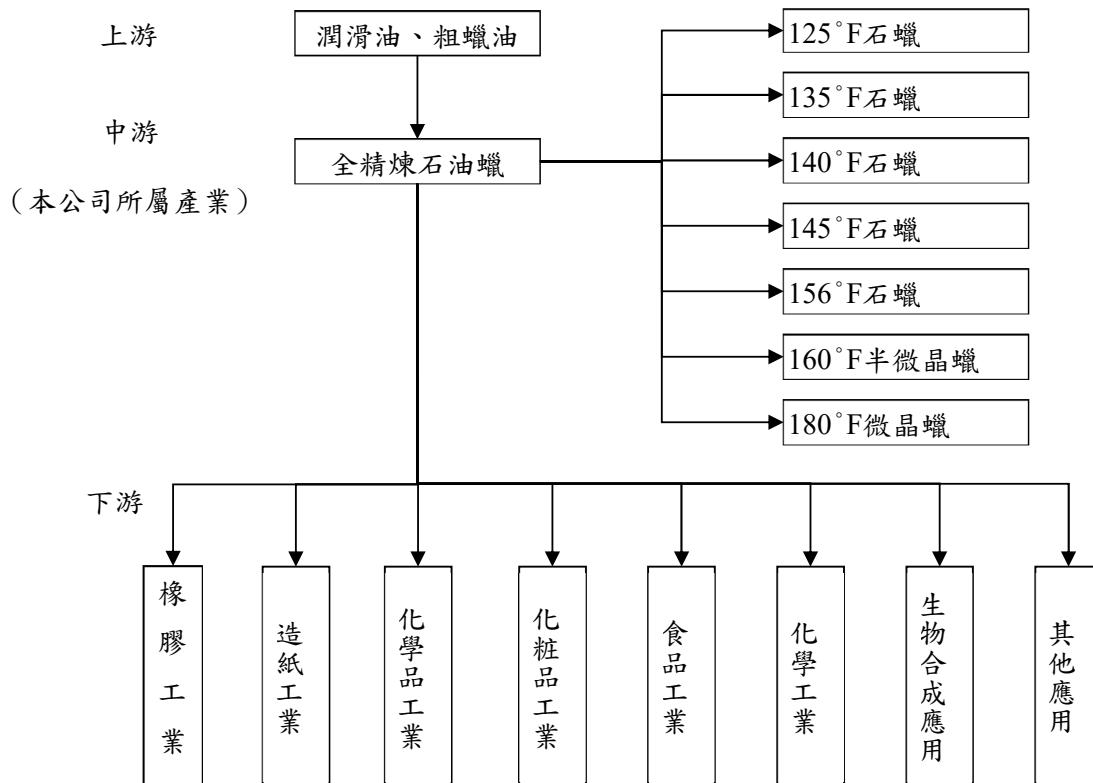
石油蠟主要用途可應用於作為蠟燭、紙箱的防潮塗層、蠟筆、PVC、橡膠、樹脂等的填加劑、口香糖的增粘劑、乾電池炭棒的封入劑及高級電子產品的絕緣等，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其產業發展與各行業需求息息相關，包括造紙工業、化學品工業、化妝品工業、食品工業、化學工業、生物合成工業應用及其他工業應用等均為石油蠟之應用範圍。

美國石油蠟市場近幾年的產量呈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北美之蠟廠受到大陸蠟低成本的競爭，紛紛不敵關廠，改採進口的策略。另因近年來輕油裂解廠技術改良，新的煉製油廠已摒棄尾段傳統之溶劑脫蠟的製程，改用可產製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裂解或異構化製程，另外因應環保因素，傳統市場上已有逐漸減少點蠟燭，故綜合上述，傳統石蠟的產量雖有逐年減少趨勢，但仍然呈現“供過於求”現象，亦因此現象促使爭奪石蠟市場日愈白熱化，導致價格下跌，對全球石蠟廠商而言確有負面影響。

就本公司在國內近年來的銷售經驗得知，國內每年石蠟市場需求約 25,000 噸，國內石蠟市場大陸蠟之市佔率約 30%，本公司市佔率約 60%，其餘 10% 則由匯差利多因素之日本精蠟佔有。

石油蠟是蠟品工業最基本原物料。除可與其他動物蠟及植物蠟搭配使用，並可取代這些蠟類的一些功能，在價格上更是其他蠟類無法競爭的。未來製蠟廠商之經營方式將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及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昇石蠟產業之獲利空間。因此石蠟產品未來將朝工業用途及休閒娛樂用途之產品方面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上游：全精煉石油蠟之主要原料係粗蠟油，粗蠟油是潤滑油生產的副產品。

· 中游：石油蠟是由原油精煉產出，分有巨晶與微晶石蠟，簡稱石蠟與微晶蠟。可細分為石油蠟、液體石蠟、軟石蠟、巨晶石蠟、半微晶石蠟、微晶石蠟、特殊用途蠟。各種石油蠟在其化學性質上可相互混合摻配成各種物理功能需求，它也可與數種樹脂反應、化合產出不同需求的配方蠟。

下游：石蠟與微晶蠟及兩者應用：

- ①造紙工業-浸漬、塗覆、層壓、上膠。
- ②化學品工業-上光蠟、蠟燭、藥品。
- ③化粧品工業-固體香料、雪花膏、一般保養油膏、美容製品。
- ④食品工業-植物、水果、食物、家禽、樹苗病害。
- ⑤生物合成-蛋白質、有機酸。
- ⑥其他應用-橡膠、精密鑄造、耐火陶瓷、電氣、花藝、模型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全球蠟品用途多侷限於蠟燭業，約佔 60%；特殊工業用途佔 35%；其他 5%，致使蠟品整體單價提昇幅度有限，在歐、美、日等國更因人工成本過高，無法與中國之低工資成本競爭，而紛紛關廠並改以進口方式填補內需缺口；更由於因應地球暖化日益嚴重，相關的“節能、減碳”政策紛紛制定，導致“蠟燭”需求量驟減，更加劇製蠟廠經營困境。未來製蠟廠商之經營方式，將致力於如何降低生產成本，推出更物美價廉且符合客戶需求之目標前進。

此外蠟品發展趨勢可由下列目的劃分：高毛利之工業用配方蠟、高單價之休閒娛樂用蠟和醫美專用蠟。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石油蠟產品之主要競爭對手：

(A) 中國大陸：

因其原油含石蠟量高之特性，容易提煉石蠟，每年其出口至全球之石油蠟約 100 萬噸，約佔全球石油蠟總產量之 1/3，且因其生產規模大及低人工成本，致全球蠟品售價多由其主導；再加上近日大陸煉蠟廠紛紛採取“氫化處理”，降低石蠟含油量 (0.8%→0.5%) 提升石蠟品質達世界水準，進而侵蝕我司原有市場。本公司是國內唯一石油蠟生產廠商，無國內競爭對手壓力，但須面臨中國大陸大量低價、質精傾銷之競爭壓力，本公司已研擬出一套產銷策略因應，將持續致力於生產技術之改良及產品品質的控管，使產品品質之穩定性優於大陸，在服務品質及交期掌握方面獲取客戶的信賴，並將積極開發工業用之配方蠟，朝多樣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前進，且增加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如此本公司將可以品質優勢及產品差異性逐步擺脫大陸廉價蠟品的糾纏。

(B) 日本精蠟：

國內化工業原本有少數客戶使用日本精蠟(配方因素)，但近期則因日相安倍經濟策略，導致“日幣貶值”，讓國內代理商更有降價空間，進而侵蝕本公司傳統蠟燭業市場；但此市場原本就是“價格市場”，本公司除了降低對應產品售價外(因生產成本亦降價)因應外，將針對傳統蠟燭市場以“進口”大陸低價產品“加工”生產成公司產品以與對抗，日前已有佳績。

(二) 水產市場概況及展望：

隨著中國國內居民飲食消費持續升級，且食品不斷精緻優化，其中又以水產品因具有高蛋白及低脂肪之特性，而受到更多民眾的青睞，消費力有大幅成長空間。預估到 2026 年水產品總消費量將達到 7,213 萬噸，相比基期增長 6.6%；至 2031 年時總消費量估計會來到 7,416 萬噸，基期增長 9.6%；年均增長 0.9%，消費速度高於產量增加速度。

在進口方面，從加工程度看，鮮、冷三文魚的價格高於冷凍三文魚，從魚種來看則大西洋鮭魚價格則高於相應的大馬哈魚價格，因此鮮冷大西洋鮭魚價格明顯高於其他進口三文魚。中國每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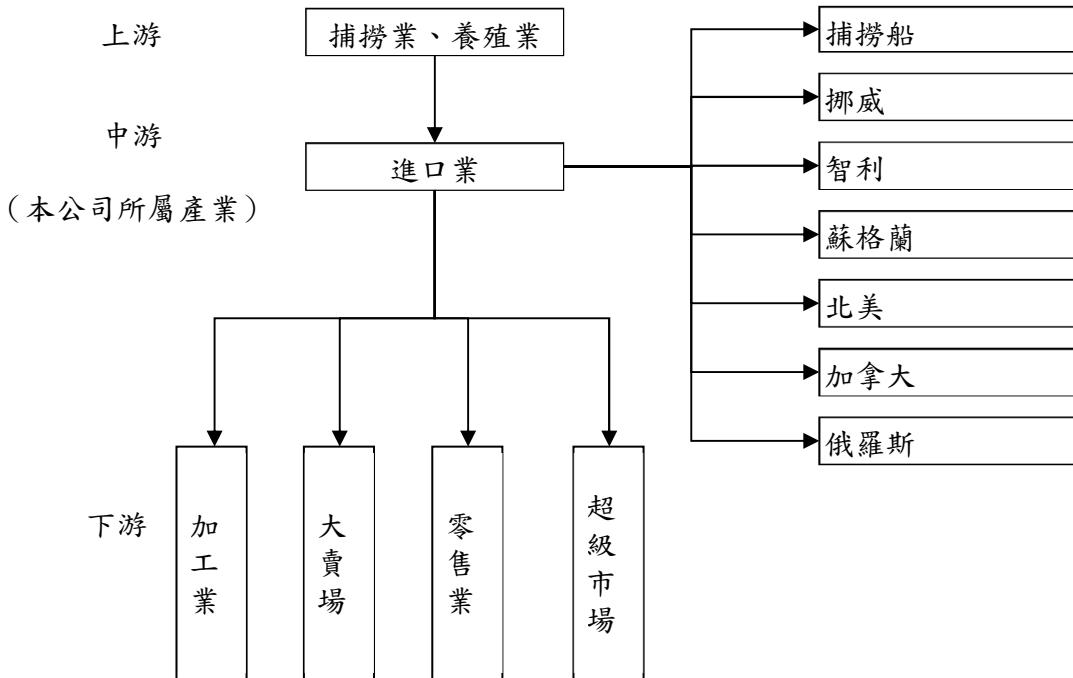
約會進口 8 萬噸三文魚，其中最主要是大西洋鮭魚，2015-2021 年中國三文魚進口量呈波動變化趨勢，2016-2019 年間進口量迅速增長，在 2019 年達到最高峰，2016-2019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31%。

2020 年受到疫情影響消費驟減，再加上 6 月份在北京市場進口鮭魚的案板上發現 COVID-19 病毒事件進一步擴散，雖沒有科學證據證明三文魚和病毒傳播有關，但這導致隨後一兩個月內冰鮮三文魚進口幾乎完全停止，進口量下降至 4.06 萬噸，為首次自 2015 年以來呈現負成長。

2021 年隨著疫情形勢逐漸好轉，進口量小幅回升，達 5.33 萬噸，同比增長 31.23%。隨著全球疫情影響減弱，2021 年歐美市場餐飲回歸正常化，消費者對三文魚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價格自 2021 年下半年開始回升；2022 年上半年，疫情形勢的起伏給中國各地餐飲、市場等帶來了直接影響，消費量同比仍實現增長，但同時間國際環境複雜嚴峻，疊加成本端漲價和供給端減產等因素，三文魚之價格上漲了 41.3%，創下近十年來新高。

前幾年雖受到中國執行疫情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造成全球供應鍊混亂塞港之情形，公司仍從水產市場上採購生鮮水產品銷往中國，主要採購國以歐洲挪威為主，其中又以冰鮮三文魚為大宗，2024 全年採購量來到 5,151.70 公噸，我們仍將持續看好並深耕這塊市場，相信中國距離恢復到疫情前之經濟活動狀況已不遙遠，惟有做好一切準備，機會來臨時方可全力衝刺成長。

(2) 鮭魚市場上、中、下游關係：



- 上游：係指鮭魚從無到有過程，例如捕獲業、或者養殖業者。
- 中游：係指鮭魚從生產者到代理商、進口商過程，例如本公司所屬產業。
- 下游：係指鮭魚產品直接(生鮭魚)或間接(加工業，如：生魚片、罐頭...)提供者。

(3) 鮭魚產品之發展趨勢：

鮭魚含有蛋白質、Omega-3 脂肪酸、鈣、鐵、維生素 B 群、維生素 D、維生素 E 等營養素。鮭魚富含脂肪，有 55% 單元不飽和脂肪酸，還提供必需脂肪酸 EPA 和 DHA，因此具有清血、降低血膽固醇、預防視力減退、活化腦細胞及預防心血管疾病等功效。此外，鮭魚中的維生素 B 群可以消除疲勞；維生素 D 可幫助鈣質吸收，屬於營養價值極高的食材。

地球人口在不斷的增加，因而對食物供應的需求亦愈趨強烈，而蛋白質是人類不可或缺的營養來源。因此，漁業產品捕獲相對容易、可養殖且魚肉富含蛋白質的特性，將使的人類對漁業的依存度越來越高。依據聯合國農糧組織(FAO)估計，2030 年時全世界的平均魚類產品消耗量，將由現今每人每年 16.7 公斤，上升到每人每年 19~20 公斤，由此可見漁業的產量、發展與未來食物的需求息息相關。

(4) 競爭情形：

大陸佔全球鮭魚消費量約 5%，每年自智利、挪威、法羅群島、澳洲及加拿大進口約 8 萬噸鮭魚；而大陸進口鮭魚主要分為冰鮮、冷凍 2 種方式，冰鮮走船運、冷凍則走空運，挪威鮭魚則透過冰鮮的方式運到大陸，而大陸市場上的冷凍鮭魚則多來自智利。

我司進口鮭魚皆以挪威為主，雖我司進口挪威鮭魚在大陸市場扎根極深，但在大陸加入 WTO 後，其後出現智利、法羅群島等競爭對手，難免分瓜我司在大陸市場的佔有率，進而影響我司營業收入。

(三)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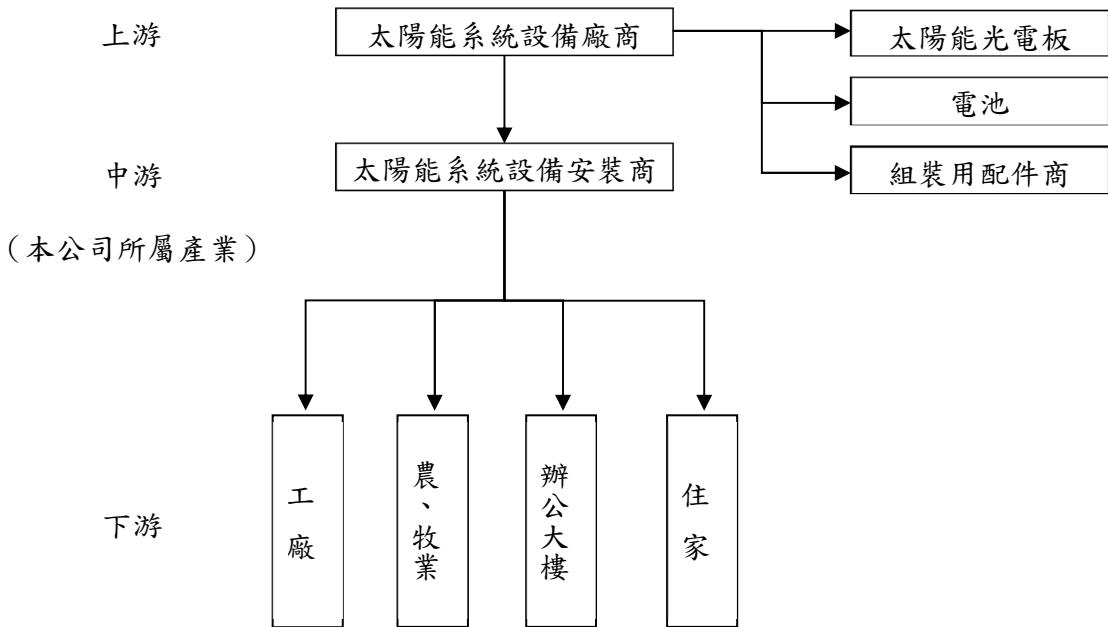
(1)台灣產業現況與發展：

能源轉型是當前政府重要的施政目標，並關係到未來 30 年臺灣轉型路徑。這是一項非常艱難的挑戰，在過去 6 年，政府利用現階段穩健的基礎，持續整合各界量能，公私合力，朝加速「2050 淨零轉型」邁進。這幾年來，國內許多企業跟隨國際潮流，加入 RE100 的行列，面對業界對綠電的急迫需求，政府已經公布淨零排放的路徑圖，並陸續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的資源及持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開發其他各種綠色能源，包括氫能、地熱、海洋能及生質能等，足見綠能再生產業，將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繼續扮演重要角色。

未來公司將隨太陽光電產業政策及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新客戶興建太陽能案場，公司亦在嘉義、彰化及桃園等地區，運用自有之土地廠房或以租賃方式，建置再生能源案場，現階段也穩定發電躉售，挹注及增加了集團收入，期許在這一波綠能產業發展，能追上潮流並佔有一席之地；2050 淨零轉型是一項跨世代、跨領域、跨國際的轉型工程，自 2023 年起政府將要求各企業，必須揭露溫室氣體的盤查資料，期待減碳成為產業升級、經濟發展的新動能。為維持供電穩定，增加再生能源建置進度及邁向淨零轉型，政府仍將會持續以每年增加再生能源建置進度，並繼續朝減碳、降空污等循環方式，以跟上全球 2050 淨零的腳步。

(2)市場上、中、下游關係：

太陽能系統設備產業分上中下游，從上游的系統設備生產商→系統設備安裝商→系統設備使用者；本公司係屬於系統設備安裝廠商，營業方向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以及尋找適合的設置場址。



- 上游：係指太陽能系統設備生產商，例如太陽能板、或者電池。
- 中游：係指太陽能系統設備安裝商，例如本公司。
- 下游：係指太陽能系統設備直接使用者，例如住家、辦公大樓、工廠、農、牧業者。

太陽能光電設備，對末端廠商而言，其客戶擁有穩定的年報酬率，使建造買賣設備之廠商無客源銷售之慮。

(3)太陽能發展趨勢：

我國地狹人稠、山地多平原少，20GW 太陽光電目標亟需要安裝空間，目前設置的 1GW 幾乎已在日照地形最適合的土地中完成，因此政府著手盤點找尋適當可運用的、新的潛在土地空間。

地面型部分，發展關鍵在於土地，將靈活運用農委會開放的地層下陷區、鹽業用地、汙染土地、封閉掩埋場及高鐵沿線的地層下陷區，供設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廠。目前設置太陽光電的土地盤點：鹽類用地排除國家濕地保護區域後有 803 公頃。農委會開放地層下陷 18 區 1,253 公頃。滯洪池、水庫則盤點出 2,721 公頃。掩埋場和汙染地共盤點出 2,63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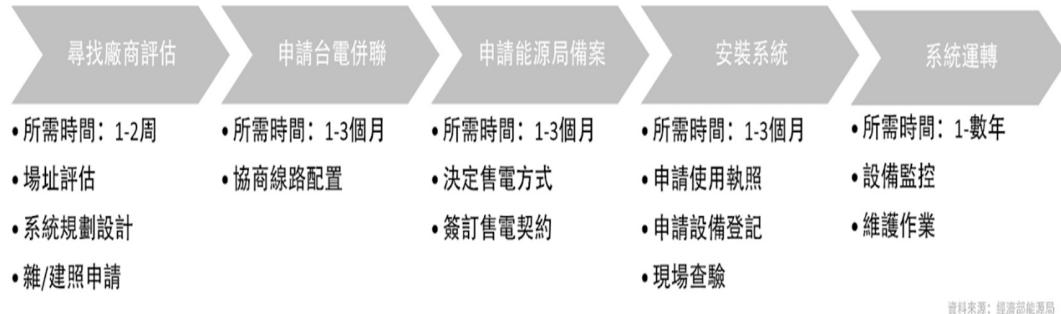
屋頂型太陽光電則以中央公有屋頂、工業廠房、農業大棚、其他屋頂(地方公有屋頂、民宅、商用)。考量擴大推動太陽光電政策及兼顧太陽光電系統之結構安全，違建屋頂部分可依各地方政府之自治法規下進行相關審查、取得相關簽證及執照等程序後方能設置。以目前高雄市政府所訂定「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為例，該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置高度可至 4.5 公尺以下，且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惟仍應依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4) 競爭情形：

太陽能產業已成為政府 5+2 產業創新計劃的綠能科技項目之一，架設太陽能系統時須向政府提出正式申請，申請過程須聯繫多處政府單位，動輒耗時數月。另外，待太陽能系統成功運轉後，還必須多加考量電子產品的使用期限、零件的折舊與淘汰，將使成本擴大，定期維護也必不可少，產生的額外成本也都是架設太陽能系統必須多加考量的因素。

由於太陽能產業已為政府綠能施政重心，再加上有補助誘因，導致眾多廠商投入太陽能系統設備建置業，而此產業又因投資金額較高、回收期較長(採購系統設備、尋覓建置場地、使用法規面...等)，對於公司資金運用、股東酬報率等較為嚴苛。

設備投資籌建期程如下圖：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技術及研發以蠟品為主，水產與太陽能光電係採購、建造後銷售。

技術研發概況

- a.本公司成品蠟 125°F、135°F、140°F、145°F、156°F、160°F 及 180°F 今年均通過 US FDA 規範年度檢測。
- b.為合乎歐盟規範，使產品順利進入歐盟市場，本公司石蠟、微晶蠟、中間粗蠟等三類物質經送樣 SGS 分析，今年均通過歐盟 SVHC 235 項檢測。
- c.因國內唯一原料供應商已停產，目前粗蠟均自國外進口。為開拓並分散來源，將從泰國 Thai Lube、IRPC、伊朗 Sepahan、日本 TonenGeneral、印尼 Pertamina 等公司採購適用之中間蠟。另亦將持續透過管道獲得其他國外中間蠟樣品，建立分析資料並評估適用性，供未來採購決策參考。
- d.加強產官學研發合作項目(目前已接洽紡織研究所、朝陽科技大學)，使產品高值化及應用多樣化，除發掘新商機(石蠟相變材 PCM)，也評估開展新事業項目之可行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A. 短期計劃

透過計劃性行銷策略，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避免與大陸低價蠟品在傳統蠟燭市場的競爭。

B.長期計劃

建立完善之售後服務制度，提供專業之技術諮詢(這是本公司優勢)，以增進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滿意度，提昇服務品質。

(2)生產及產品策略

A.短期計劃

重新整合舊有之生產線，汰舊效率不佳之機械設備，且積極推動節能減廢方案，降低生產成本，且提昇製程操作之穩定性。

B.長期計劃

結合學術單位之研發能量(目前已接洽紡織研究所、朝陽科技大學)，積極開發非蠟系列之產品，即發展台蠟之第二產品，併朝高值化之產業邁進。

(3)財務策略

A.短期計劃

①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尋求多元化資金來源以利各項業務擴展計劃得以順利完成，將所得利潤與股東分享。

②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透過減少存貨庫存及降低應收帳款回收天數，改善財務比率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

B.長期計劃

利用資本市場籌措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回饋股東長期投資之報酬。

(4)經營管理策略

A.短期計劃

①結合管理資訊電腦化，簡化作業流程，提昇部門管理績效。

②加強內部稽核作業，建立健全體制。

B.長期計劃

①掌握產品市場趨勢，擴大產業資訊來源，訂定整合性的產品及行銷策略。

②結合人力培訓目標，訂定同仁生涯規劃，凝聚同仁向心力與企圖心，追求公司與同仁共同成長，以達成公司願景。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A)蠟品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係國內唯一製造精蠟之專業廠商，主要以內銷為主，外銷地區則散佈以亞洲及美洲為主，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地區銷售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23,135	83.26	128,872	75.14
直接及 間接外銷	亞洲	21,518	14.55	40,675	23.72
	美洲	3,248	2.19	1,957	1.14
	小計	24,766	16.74	42,632	24.86
合計		147,901	100.00	171,504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商品精蠟多屬內銷，市場佔有率約 6 成左右。

B.市場未來之供給狀況

石油蠟廠商未來經營方式將致力於提昇研發技術，朝產製工業用途配方蠟及休閒娛樂用途和醫美專用蠟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以掌握及符合全球不同領域使用者的需求。

C.市場未來之需求狀況

近幾年來石蠟銷售大致皆呈穩定成長趨勢，隨著石油蠟應用範圍漸廣泛，且石油蠟廠商亦加速提昇配方蠟基礎技術，如此將可符合更多領域使用者之需求，故未來石油蠟廠商若能致力於配方蠟技術之研發，隨著石油蠟應用領域持續擴大，預計未來市場對石油蠟的需求量將持續增加。

D.未來成長性

本公司具有蠟品工業上游地位，對未來整體蠟品產業體系有不可剝奪的關鍵，可發揮帶頭作用，進軍國際市場。

(3)競爭利基

A.產品品質優良。

B.產製能力強，生產線高度自動化。

C.持續開發利基性產品。

(4)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未來全球之石油蠟應用市場將持續成長，潛在市場龐大。
- B.與國外產業界技術合作，有效掌握資訊與技術來源。
- C.品質穩定度佳，深獲客戶肯定。
- D.整合產銷供應鏈能力，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5)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面對主要競爭對手中國大陸低成本和日本精蠟因匯差降價之競爭

因應對策：為有效避免價格競爭，積極發揮其在石油蠟生產技術能力之優勢，除持續研發工業用配方蠟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針對目前市場無法普遍供應之產品型態，開發利潤型產品，以建立市場區隔，並加強售後服務建立客戶間良好合作關係。

B.石油蠟相關領域之研發人才難覓

因應對策：a.結合國內外相關之研發單位，以擴展研發觸角，提升產品開發能力。

b.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加強員工之專業訓練，提升員工生產效率，並致力於生產技術與製程之改良，使設備產能充分發揮。

(B)水產

- (1)台蠟公司水產事業部門，目前以三文魚為最大宗，比目魚、帝王蟹、蝦類較少，但三文魚總銷售量約只佔全球總產量之 0.1%，在全世界對水產蛋白質之需求日增情況，台蠟公司有成長空間。
- (2)世界人口不斷上升，但海洋資源卻日漸減少，人類對水產蛋白質的需求日益升高，中國大陸對水產蛋白質的消耗量，只達世界十六分之一，後市潛力大，值得經營開發。

(C)太陽能光電

- (1)隨著政府要 2025 達成 20GW 的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今年年底前大概達標 5GW，市場看好後五年有 15GW 的大餅，相當於 7500 億的商機。
- (2)但由於農委會對於農地種電的政策修改...導致農地目前全數無法申請建置，是市場上一大不利因素。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

① 蠟品：

精煉蠟品

- A. 52/54°C (125°F) 全精煉石蠟
- B. 56/58°C (135°F) 全精煉石蠟
- C. 58/60°C (140°F) 全精煉石蠟
- D. 61/63°C (145°F) 全精煉石蠟
- E. 68/69°C (156°F) 全精煉石蠟
- F. 70/72°C (160°F) 全精煉石蠟
- G. 81/83°C (180°F) 全精煉石蠟

配方蠟

- A. 石蠟微膠囊(塗料...)
- B. 鑄造蠟
- C. 複合微晶蠟

乳化蠟

- A. 選洗蛋用蠟

② 水產：

三文魚、比目魚、帝王蟹、大型蝦類。

③ 太陽能：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造買賣。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 蠟品：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用途
精製石蠟	蠟燭製作、紙箱防潮塗層、蠟筆、PVC、橡膠油脂添加劑、口香糖增粘劑、電池封入劑及電子產品絕緣等。
配方蠟	塗料、油漆、紡織。
乳化蠟	選洗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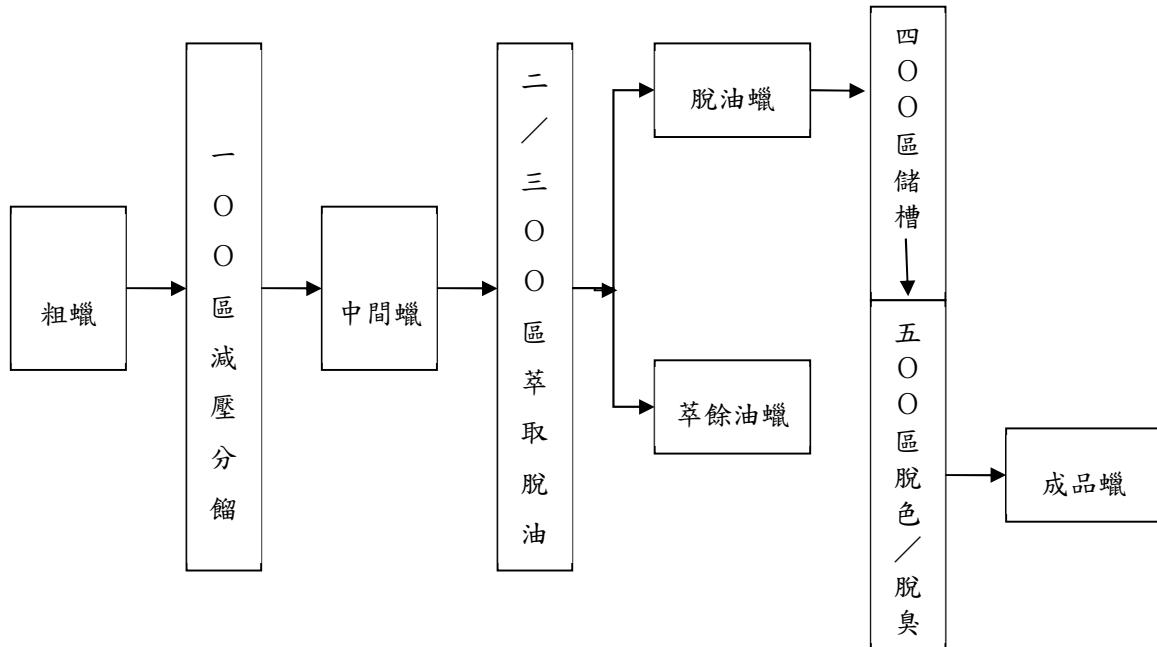
② 水產：可直接或加工成後製品食用。

③ 太陽能：光電設備以發電為主，終端客戶為台電。亦可將發電量透過綠電轉供業者將綠電傳輸給綠電買家。

(3)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石蠟

台灣蠟品工廠主要以粗蠟為原料，經過一連串的分餾、冷凍、過濾、蒸汽汽提、分離等程序單元，產製各種不同熔點的精製石蠟，以及副產品萃餘油蠟。本工廠就操作功用分區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蠟品：製蠟用之主要原料粗蠟，本公司 112 年主要向亞洲地區國家等地進口原料。
- (2)水產：主要係從挪威、智利、加拿大、冰島、俄羅斯等國採購水產相關產品。
- (3)大陽能光電：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太陽光電模組板…友達或元晶；逆變器使用台達電子、華為、盈正等大廠。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76,490	36.20	無	A 公司	94,767	67.10	無	A 公司	9,273	51.31	無
2	B 公司	64,573	30.56	無	B 公司	17,722	12.55	無	B 公司	4,777	26.43	無
3	C 公司	24,329	11.51	無	C 公司	14,980	10.61	無				無
4	D 公司	23,369	11.06	無				無				
	其他	22,564	10.67	無	其他	13,753	9.74	無	其他	4,022	22.26	無
	進貨金額	211,325	100.00		進貨金額	141,222	100.00		進貨金額	18,072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107,168	27.34	無	E 公司	26,600	11.51	無	E 公司	6,305	15.44	無
2	F 公司	47,440	12.10	無				無	F 公司	4,306	10.54	無
3												無
	其他	237,393	60.56	無	其他	204,591	88.49	無	其他	30,226	74.02	無
	銷貨金額	392,001	100.00		銷貨金額	231,191	100.0		銷貨金額	40,837	100.00	

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03 月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 截至 114 年 3 月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8	17	16
	工 員	10	10	10
	合 計	28	27	26
平 均 年 歲		48.84	48.57	48.0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98	13.34	13.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0.7 %	11.1 %	7.7%
	大 專	64.3%	59.3%	61.5%
	高 中	21.4%	25.9%	27.0%
	高 中 以 下	3.6%	3.7%	3.3%

肆、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伍、勞資關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本著勞資和諧、關懷尊重員工之信念與員工共同經營、共同奮鬥，並訂有下列各項制度及措施，以鞏固勞資關係、維護員工基本保障，使員工與公司成為一體，共存共榮。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法提撥員工紅利、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團體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及提撥公司營業額及資本額一定之比例充作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

年節獎金、員工健康檢查、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金、住院慰問金、結婚補助金、年度特休假、員工制服。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全體同仁推舉組成，定期開會與改選委員，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禮金禮品、婚喪喜慶、社團活動、生日禮金及各類旅遊聯誼活動。

(二)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制訂「員工教育訓練管理作業程序」為有效協助提昇工作知能，完成公司賦予之任務，使員工成長、有創新的理念，不定期派訓各類在職進修及專業委外訓練課程及新進人員之講習活動……等。並依「年度訓練計劃表」辦理各項員工訓練，113年度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0	1.0	7.0	-
2.專業職能訓練	12.0	14.0	66.0	16,135
3.主管才能訓練	1.0	1.0	12.0	8,000
4.通識訓練	-	-	-	-
5.自我啟發訓練	-	-	-	-
總計	14.0	16.0	85.0	24,135

(三)退休制度

本公司已結清所有 2005 年 6 月 30 日(含)前入職之員工舊制退休金年資給付舊制退休金，並辦理「退休準備金帳戶」註銷完成。

9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四)勞資間之協議：

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供勞資雙方遵循。成立勞資關係委員會定期開會，溝通座談，使員工充分了解管理制度與公司營運目標；並設立員工意見箱，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溝通，保障員工權益。自實施以來勞資和諧，所有事務之議定皆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辦理。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

秉持與員工共存共榮，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的理念，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施行多項措施，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灌輸員工安全意識及觀念，現場人員發給安全防護配備，並每年配發安全鞋，廠區各項安全標示明顯，外包工程皆須經安全講習後才得入廠施工，門禁亦有警衛管控出入；為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半年實施工作作業環境監測、每年委外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申報、建築物每兩年做一次安全檢查。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低污染、自動化生產製程，人員精簡，在福利、安全措施均主動積極辦理及改善，故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不良糾紛，預估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機率不高。

陸、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設立資訊安全相關部門所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並由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由於資訊系統及網際網路應用日趨發達，為確保本公司軟體、設備及網際網路之安全，將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全體員工遵循資訊安全之依據。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方面，為確保公司資訊安全，公司透過防火牆的建置，進一步阻擋病毒入侵攻擊；於用戶端部分，隨時保持 Windows 即時更新、修補漏洞，防止病毒與駭客透過 Windows 漏洞進行攻擊。公司將定期評估資安風險造成損失之可能性，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資訊系統，必要時投保適當之保險以降低損失金額。

(二)列明最近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柒、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權契約	Three D Group Ltd.3DV	103/9/15-113/9/30	取得銷售產品總代理權	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793,569	795,314	(1,998,255)	(7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485	867,277	100,792	13.15	
其他資產	213,094	184,309	(28,785)	(13.51)	
資產總額	3,773,148	1,846,900	(1,926,248)	(51.05)	
流動負債	2,348,026	333,728	(2,014,298)	(85.79)	
非流動負債	120,613	124,848	4,235	(3.51)	
負債總額	2,468,639	458,576	(2,010,063)	(81.42)	
股 本	935,593	935,593	0	0.00	
保留盈餘	207,187	289,902	82,715	39.92	
其他權益	13,411	14,511	1,100	8.2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1,304,509	1,388,324	83,815	6.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本期流動資產減少 1,998,255 仟元，主係					
(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40,974 仟元，係美元定存。					
(2) 暫付款減少 617,065 仟元，係代採購所支付之款項。					
2.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0,792 仟元，係集團總部在建工程增加。					
3. 本期其他資產減少 46,785 仟元，係處分債務工具投資 14,505 仟元及預付設備款減少 17,333 仟元。					
4. 本期流動負債減少 2,014,298 仟元，主係償還短期借短款 1,970,850 仟元。					
5. 保留盈餘增加 82,715 仟元，主係 113 年度淨利轉入保留盈餘所致。					

貳、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92,001	231,191	(160,810)	(41.02)
營業成本	(273,949)	(173,959)	(99,990)	(36.50)
營業毛利	118,052	57,232	(60,820)	(51.52)
營業費用	(69,275)	(145,065)	(75,790)	(109.40)
營業利益(損失)	48,777	(87,833)	(136,610)	(280.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17)	171,377	181,694	1761.11
稅前淨利	38,460	83,544	45,084	117.22
所得稅費用	(158)	(829)	(671)	(424.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8,302	82,715	44,413	115.95
停業單位損益	0	0		
本期淨利(損)	38,302	82,715	44,413	115.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本期減少 160,810 仟元，主係本期光電設備收入較前期減少所致。				
2. 營業成本本期減少 99,990 仟元，主係本期光電設備成本較前期減少所致。				
3. 營業毛利本期減少 60,820 仟元，主係本期水產代購服務較前期減少所致。				
4. 營業費用本期增加 75,790 仟元，主係本期預期信用損失較前期增加 71,293 仟元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增加 181,694 仟元，主係				
(1)利息收入增加 7,384 仟元、				
(2)財務成本減少 5,439 仟元、				
(3)淨外幣兌換利益 157,324 仟元。				

(一)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對財務業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369,009	355,540	13,469
投資活動	1,631,087	(1,485,148)	3,116,235
籌資活動	(2,020,599)	1,110,866	(-3,131,4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兩期無重大差異。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美金定存到期轉至活存所致。
3. 筹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籌償還長短期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1,643	166,775	(155,081)	113,337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預計無現金不足情形。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轉投資以穩健、多角化、分散風險為原則。

二、轉投資盈虧繫於投資標的所處產業景氣的榮枯、國內經濟情勢及經營策略而產生獲利或損失。

一、風險管理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風險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財務部隨時注意利率市場變動情況，調整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以降低利息支出。

(二)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產生之部位缺口，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交易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三)通貨膨脹：

本公司經營趨向保守穩健，未來將持續致力於各項產銷成本之降低，並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彈性調整庫存，以降低物價波動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並依據證期局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未來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市面上單價高的功能性複合蠟材多為進口，本公司有意開發珠寶蠟、鑄造蠟、橡膠防護蠟、切片蠟、牙線蠟等產品，以提高產品多樣性及附加價值。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雖為甚為成熟之產業，目前尚未有革命性技術產製替代性產品，但本公司仍將採取主動積極的行動，研發相關產品的新產製技術，以期能強化公司競爭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穩健保守之經營策略，善盡工安環保之責任，以建立本公司務實之企業形象，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形，但本公司仍持續強化經營團隊危機管理意識，預先研擬預防措施，避免危機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中之併購作業。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中之擴充廠房作業。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為求長期穩定粗蠟原料供應無虞，繼開發泰國中間蠟進口，並開發取得印尼中間蠟，目前亦透過代理商取得伊朗粗蠟，並定期採購，另外亦取得日本原料供應以達多方原料採購。

銷貨方面：本公司銷售客戶逐年增加，銷售量分佈日漸平均，已大幅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營運正常，無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目前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與因應措施：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設立資訊安全相關部門所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並由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評估資安風險造成損失之可能性。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致資訊系統無法運作或影響執行效率時，將迅速通報單位主管及人員做相關之處置。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柒、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哲印



